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通报批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20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2

债券代码：1884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19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9月23日。

4、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5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7.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3月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开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23〕8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首开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376；

李岩，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赵龙节，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容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经查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

2023年1月30日，首开股份披露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公告同时提示，由于首开股份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21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后，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6,094.65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226,906.72万元。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

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首开股份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的归母净利润与预告数据差异达53.91%，且首开股份未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2、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同理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末未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联营企业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停工期间的借款利息费用化处理，首开股份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会计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21年年报中，调减归母净利润42,861.38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162.54%。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但首开股份2021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综上，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李岩作为首开股份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赵龙节作为首开股份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总会计师容宇作为首开股份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首开股份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首开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岩、时任总经理赵龙节、时任总会计师容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首开股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首开股份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首开股份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首开股份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首开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上市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及首开股份公告，目前，首开股份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将督促首开股份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整改工作，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整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